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紀振義
　　盧燈讚
　　張力允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被 上 訴人　陳運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紀振義、盧燈讚、張力允（下稱上訴人紀振義等3 人）及上訴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原客運公司）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7日第1審判決不服各自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人紀振義等3 人上訴聲明核定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599元（000000元＋209102元＋114898元＝583599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9585 元；依上訴人豐原客運公司上訴聲明核定上訴標的價額為41萬5425元（000000元＋50764元＋45679元＋75729元＝415425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780元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紀振義等3人、上訴人豐原客運公司各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